

To: 29710902

致獨立檢討委員會們:

本人 [REDACTED] 是新界北門西北分區委員會委員。現就提出點，見如下：香港司法和廉潔實有賴各有用公職人員自身的克己、自律，才能律人，身及高度的警覺性。因為香港已有完整的規管制度。如其他人仕所提連親戚也要規管的話，身為公職人員又怎祥想呢？必要成立監察機構嗎？多謝考慮和詳細檢討。

“請不要登姓名”

[REDACTED] 13.4.2012